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发送补充议案的通知并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下午在公司 4040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各位监事一致推选陆勤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 2024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 2024 年中期分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 2024 年中期分红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利于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刘柏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15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 2024 年中期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分红人民币 0.0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6.84%，低于 30%，主要原因是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解决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问题，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股东长远利益。
- 为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条件前提下制定和实施 2024 年中期（半年度或第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

一、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69,945,749.32 元，合并报表净利润 977,812,040.54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154,547.1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1,415,147,891.34 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 2,610,117,943.18 元。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 2024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为积极回报投资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04,675,32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8,327,272.68 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6.8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调整可能导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的总额因四舍五入与上述总额略有出入）。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154,547.19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168,327,272.68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作为国有控股的专业从事水电（含抽水蓄能电站）、水务、风电、太阳能发电、氢能和其它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运营管理的综合型能源企业，主动响应国家战略号召。在“双碳”目标、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大背景下，新能源发电将逐渐成为电力电量供应主体，新能源在国家能源战略中的角色更加重要，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是打造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的必然选择。

（二）公司发展现状和经营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以经营为本，持续挖潜增效，努力提升经营管理质量和效益，营收利润水平保持稳健，风光水发电量更加均衡，资产规模持续增长。

公司始终把发展壮大新能源产业作为首要任务，紧扣企业发展战略，坚持“购建并举”，持续加大自主开发建设力度。聚焦重点区域和重要合作伙伴，创新市场化合作模式，加强内外部产业协同，项目资源获取扎实推进。报告期内，公司控股的发电项目上网电量合计 82.36 亿千瓦时。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23,417,132.95 元，同比减少 1.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0,905,680.09 元，同比增加 11.47%。截至 2023 年底，公司控股企业 110 家，已并网控股装机容量 525.38 万千瓦，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新能源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持续加大，且存量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滞后，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将大幅增加。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当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新能源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持续加大。同时，因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结算滞后，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资金满足日常运营。因此，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在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之间做好平衡，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等制定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将坚决落实“3060”碳达峰、碳中和任务目标，稳进提质、乘势而上，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新项目开发建设和日常经营，公司将全力推进项目开发，经营管理提质增效，为公司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

（五）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的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中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同时公司还积极通过现金分红说明会等形式，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继续优化利润分配方案，增厚投资者回报。

三、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

为了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精神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制定中期分红方案：若 2024 年上半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拟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增加一次中期分红，预计公司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 2024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 2024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 2024 年中期分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 2024 年中期分红尚需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 8 号 7001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 2024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32	浙江新能	2024/5/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周一）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 8 号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3、联系人：张弦

邮政编码：310020

联系电话：0571-86664353

传真号码：0571-87901229

4、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如采用邮寄、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请将上述材料在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本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 2024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72,645,832.59	1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922,853.99	4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015,533.04	4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867,459.08	9.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9	23.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	增加 0.0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3,521,655,060.72	52,931,409,055.50	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280,564,247.05	12,097,215,533.52	1.5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47,389.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7,543,301.03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766,085.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3,098.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19,777.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00,944.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21,386.46	
合计	10,907,320.9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8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风电和水电项目发电量较上年同期上升，利率下调引起财务费用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76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风电和水电项目发电量较上年同期上升，利率下调引起财务费用下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2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0,000,000	59.88	1,440,000,000	无	0
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2,000,000	17.97	432,000,000	无	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813,852	4.28	0	无	0
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22,510	0.45	0	无	0
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822,510	0.45	0	无	0
金鹰基金－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金鹰优选 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822,510	0.45	0	无	0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740,259	0.41	0	无	0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740,259	0.41	0	无	0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740,259	0.41	0	无	0
浙江空港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40,259	0.41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2,813,852	人民币普通股	102,813,852
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22,510	人民币普通股	10,822,510
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22,510	人民币普通股	10,822,510
金鹰基金－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金鹰优选 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822,510	人民币普通股	10,822,510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9,740,259	人民币普通股	9,740,259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40,259	人民币普通股	9,740,259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40,259	人民币普通股	9,740,259
浙江空港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740,259	人民币普通股	9,740,25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902,263	人民币普通股	6,902,26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47,376	人民币普通股	6,047,3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9,740,259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450,563	0.27	1,000	0.00	6,902,263	0.29	1,80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18,788,756.12	2,423,121,269.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24,590.88	5,415,795.57
应收账款	7,990,846,646.44	7,502,362,869.31
应收款项融资	400,000.00	6,300,000.00
预付款项	33,887,030.76	17,210,877.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1,887,799.60	86,502,186.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0,462,025.10	50,462,025.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560,560.99	8,525,208.5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800,000.00	3,854,625.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4,914,707.10	835,671,402.34
流动资产合计	11,369,510,091.89	10,888,964,235.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44,458,151.14	3,233,937,523.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4,798,266.04	?444,798,266.04
投资性房地产	658,949.29	?677,598.80
固定资产	32,321,472,290.20	32,702,013,464.58
在建工程	3,572,514,147.90	?3,439,875,121.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6,812,363.70	285,835,373.92
无形资产	380,864,410.44	383,605,249.1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4,198,521.52	4,198,521.52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47,804,538.48	47,804,538.48
长期待摊费用	15,891,942.89	16,663,74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997,357.37	161,147,767.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1,674,029.86	1,321,887,654.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52,144,968.83	42,042,444,820.44
资产总计	53,521,655,060.72	52,931,409,055.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7,981,701.83	1,444,526,533.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86,422,460.72	?1,718,206,810.62
预收款项	41,370,833.06	42,423,833.06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355,404.65	50,904,514.91
应交税费	226,900,030.32	191,544,367.56
其他应付款	952,189,456.28	1,052,597,999.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93,316,998.92	312,652,883.5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1,732,061.45	?3,880,088,420.4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755,951,948.31	8,380,292,479.0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4,003,930,490.23	23,053,184,754.1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5,645,346.00	194,179,389.08
长期应付款	2,753,520,830.39	2,747,912,908.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699,004.79	36,966,676.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1,787,634.74	234,619,047.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21,583,306.15	26,266,862,775.78
负债合计	34,977,535,254.46	34,647,155,254.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04,675,324.00	2,404,675,3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74,010,735.16	6,874,010,735.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0,371.75	80,371.75
专项储备	22,316,354.13	11,890,494.59
盈余公积	196,440,664.84	196,440,664.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83,040,797.17	2,610,117,94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80,564,247.05	12,097,215,533.52
少数股东权益	6,263,555,559.21	6,187,038,267.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544,119,806.26	18,284,253,800.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521,655,060.72	52,931,409,055.50

公司负责人：张坚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立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迪萍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72,645,832.59	1,046,055,225.84
其中：营业收入	1,172,645,832.59	1,046,055,225.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13,433,326.87	849,816,207.51
其中：营业成本	605,251,383.61	522,732,455.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664,002.96	12,697,613.5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9,442,221.82	46,346,902.3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46,075,718.48	268,039,235.60
其中：利息费用	255,820,548.36	271,471,063.67
利息收入	9,853,924.04	3,451,801.84
加：其他收益	547,389.35	546,994.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728,391.31	81,348,670.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988,944.75	81,348,670.26